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3,354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003.1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7,474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4.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28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5,7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05,8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盈通”A股600,1000万股。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65.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盈通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0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盈通股票。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1)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 获得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3,944.15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2,13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款余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配股售经纪佣金合计9,477.80万元,获配235,335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占首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2,1390	4.77	39,999,981.30	39,999,981.30	24个月
2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5,3354	10.00	83,944,137.18	419,720.69	84,363,857.87
	合计		347,4744	14.77	123,944,118.48	419,720.69	124,363,839.17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査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154,960万股。

###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3,091,620	59.97%	8,569,383	71.02%	0.02768575%
B类投资者	15,490	0.30%	31,332	0.26%	0.02022724%
C类投资者	2,047,850	39.73%	3,461,085	28.72%	0.01690107%
合计	5,154,960	100.00%	12,051,800	100.00%	0.0233790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限售账户摇号抽签,并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于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1158024、010-81158184

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105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